

## 79. Mastrobuono v. Shearson Lehman Hutton, Inc.

514 U.S.52 (1995)

余雪明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當事人如合意於提付仲裁之爭端中包括懲罰性賠償請求，即使州法有排除此項求償之規定，聯邦仲裁法院仍保證此項合意按其原義發生效力。

(That if contracting parties agree to include claims for punitive damages within the issues to be arbitrated, the FAA ensures that their agreement will be enforced according to its terms even if a rule of state law would otherwise exclude such claims form arbitration.)

### 關 鍵 詞

arbitration provision ( 仲裁條款 ); choice-of-law provision ( 準據法條款 ); Federal Arbitration Act(FAA)( 聯邦仲裁法 ); Rule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 證券商公會規則 ); arbitrator ( 仲裁人 ); punitive damages ( 懲罰性賠償 )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

### 事 實

一九八五年原告 ( 上訴人 ) 及其妻在被告證券商簽訂標準客戶契

約而開戶買賣證券。被告之副總裁 Nick Diminico 在該帳戶於一九八七年結束時為止負責管理該帳戶。一九八九年原告在依利諾州北區聯邦

法院主張被告處理不當請求賠償。客戶契約第十三條有仲裁條款、依該條款及聯邦仲裁法第三、四條被告提出停止訴訟程序並依證券商公會之規則交付仲裁。地區法院依其請求而舉行由三名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在依利諾州公聽後，該庭作成對原告有利之仲裁判斷。在仲裁過程中，被告主張仲裁人無權給予懲罰性賠償，但判斷仍包括之。被告於給付補償部分之判斷後向地區法院提出廢棄懲罰性賠償部分判斷之訴，勝訴後並獲第七巡迴法庭之確認，其理由為該契約第十三條規定契約之準據法及紐約州法，而紐約上訴法院之判決認為仲裁人無權作懲罰性賠償，只有法院方得為之。

## 判 決

廢棄原判決（仲裁判斷有效）

## 理 由

在本審判期較早時本院在 *Allied-Bruce Terminix Cos. v. Dobson*, 513 U.S. 265(1995)案，Breyer 大法官指出，國會通過聯邦仲裁法之目的，即在解決法院拒絕執行仲裁契約，而該案之爭執前仲裁契約之準據法為阿拉巴馬法，縱該州法律規定仲裁契約無強制力，本院仍確認仲裁契約之效力，因聯邦仲裁法適用於該契約，並優先於阿州法律而

適用。第七巡迴法庭解釋本案之契約包括紐約州法，而紐約州法則包括禁止仲裁判斷包括懲罰性賠償之判決。原告主張聯邦法應排除紐約州法禁止懲罰性賠償之適用，因其為古老法院對仲裁偏見之殘留物。並引用多個本院認為聯邦仲裁法排除州法於仲裁領域外及聯邦贊成仲裁之政策之判決。被告則認為契約準據法條款證明當事人同意不得作懲罰性賠償，故與原告所引判決當事人希望廣泛之仲裁而被州法妨礙之情形不同。本院在 *Volt Information Sciences, Inc. v. Board of Trustees of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 489 U.S. 468(1989)一案亦說明當事人有權以合意規範其仲裁契約之內容。被告據而主張當事人有權限制仲裁內容而放棄懲罰性賠償部分。但本院認為在另一方面，*Allied-Bruce* 等案亦表明當事人如合意於提付仲裁之爭端中包括懲罰性賠償請求，即使州法有排除此項求償之規定，聯邦仲裁法院仍保證此項合意按其原義發生效力。

被告之標準契約有十八條，其中兩個相關條款規定在第十三條。第一句規定契約以紐約州法律為準據法。第二句則規定當事人交易所生之爭執應交付仲裁，並依全國證券商公會，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為之，並無特別提到懲罰性賠償。準據法條款單獨分析，只是取代法律衝突分析決定

適用法而已。假設同樣之契約無該條款，只是在紐約簽訂，在紐約履行，縱契約無規定，理應適用紐約法。此時契約本身將不可能有排除懲罰性賠償請求任何證據。因而懲罰性賠償將被容許因聯邦仲裁法將優先於紐約州禁止懲罰性賠償判決而適用。縱然提到“紐約州法”意義不止於取代法律衝突之分析，該條款亦未排除懲罰性賠償因紐約許法院為之。換言之，該條款可能只包括紐約之實質權利與義務，而非該州在不同“庭”之權力分配。被告之主張只有在紐約州法指州之判決法，包括法院與仲裁人之權力分配，方有說服力。但該條款不必如此廣泛解釋。

第二句之仲裁條款對被告亦未必有利。該條款提到全國證券商公會規則，而該規則之手冊即有提到仲裁人可作懲罰性賠償。被告主張第十三條全條之合理解釋排除懲罰性賠償，而兩句結合表示契約適用“紐約州有關仲裁之法律”。本院無法同意，頂多準據法條款本來可容許之懲罰性賠償發生疑義。本院在 Volt 一案即指出，在解釋條款時應適用考慮聯邦贊同仲裁之政策，對於仲裁條款範圍之疑義，應偏向於仲裁。尤有進者，被告無法打破普通法契約解釋疑義時法院作對起草人不利解釋之原則。被告起草該

契約，即不能要求在疑義時主張對自己有利之解釋。最後，被告之解釋亦違反另一契約解釋之基本原則：解釋不同條文時應使能均有意義，並相互配合。使準據法條款與仲裁條款調和之最佳方式即為將紐約州法限制解釋為法院所適用之實體法原則而不包括限制仲裁人權力之規則。如此則準據法規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仲裁條款規範仲裁，二者不相影響。反之被告之解釋使其衝突而不宜。

#### 大法官 Thomas 之不同意見書

本人認為客戶契約，準據法條款，全國證券商公會程序規範及證券商業仲裁會議手冊均清楚說明當事人之意向，但與多數看法不同。紐約州法明白禁止仲裁判斷包括懲罰性賠償，而紐約州法全國證券商公會規則亦無衝突可言。準據法條款針對問題發言，全國證券商公會則無規定。使契約條款生效須尊重當事人之合意，排除仲裁人判斷之懲罰性賠償。

幸而本案只是聯邦法院適用依利諾及紐約契約法於依利諾當事人之契約，多數對該契約之解釋只是一個聯邦法院對州法應用之了解，故其意見亦適用於本契約而非其他契約。由於其結果錯誤，故本人敬表不同之看法。